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

乙方：天津森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小站税务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TGPC-2026-C-0012）

工程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红旗路77号、79号

工程内容：招投标图纸及清单项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1.2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9日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25日

总日历日期：150天

1.3 质量等级：合格，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合同价款：本工程造价2267403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肆佰零叁元整）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招标清单、施工图纸、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以中文为唯一正式、有效文本语言。合同全部条款、附件、补充协议、往来函件、通知、技术资料、图纸、报价文件等均采用中文书写。

3.2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司法解释。

3.3 适用标准、规范：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建筑、无障碍、结构加固相关现行规范、规程。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进场施工前10天。

4.2 图纸提供套数：1套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无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张东岩、蒋勇。

5.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天津正
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邵梦龙，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项目参建各方关系。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张元元。

第7条 甲方工作。

7.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7.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合同
签订后10日内，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
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施工
场地现状道路已具备开工条件。

7.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7.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7.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7.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
单位、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8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甲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
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7.9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施工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工期相应
顺延。

第8条 乙方工作。

8.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

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相关施工图和配套设计。

8.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人员统计报表各 1 份。

8.3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全面做好施工成品、半成品、原有设施及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保护不力造成损坏、污染、损毁的，由乙方无偿修复、赔偿损失，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现场看护、防火防盗及文明防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为止。

8.4 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8.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严格遵守市政交通、生态环境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统筹规划场内施工交通、人员通道及材料运输路线，及时清理施工道路杂物，保障现场及周边交通顺畅、通行安全。施工全过程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作业时间，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对高噪音作业采取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严禁违规夜间施工、扰民施工，因施工噪音、交通管理不当引发的投诉、处罚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6 成品保护的要求：施工前须对原有成品进行全面排查、清点、记录，采取覆盖、包裹、封堵、围挡、防撞、防尘、防水、防磕碰等专项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交叉施工损坏成品，严禁擅自拆除、改动、污染原有完好设施及已完工成品。

8.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全面排查、探明施工区域及周边原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等管线及管沟设施）分布情况，收集管线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形成书面排查记录，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施工全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设施实施严格保护，严禁盲目开挖、碾压、震动、破拆施工。基坑、

开挖、拆除、钻孔、打凿等作业前，编制专项防护方案，采取隔离、加固、支护、避让、减震、围挡、标识警示等保护措施，杜绝沉降、开裂、变形、渗漏、断裂、移位等损坏问题。施工全过程管线保护、防护措施、损失修复、赔偿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因承包方施工原因破坏管线、建筑的，由承包方全额赔偿发包方及第三方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执行天津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清理现场，建筑物无污染，所有现场拆除物及垃圾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现场无建筑垃圾；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常态化保洁管理。施工期间保持作业面、施工通道、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办公生活区整洁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分类整齐堆放，标识清晰，严禁乱堆乱放、随意丢弃建筑垃圾。施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密闭转运，严禁现场长时间堆积、扬尘污染及污水乱排。施工现场全程保持场地平整、道路畅通、排水通畅，无积水、无杂物、无废弃废料堆积。施工过程做好防尘、降尘、保洁措施，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整体场地干净整洁。

8.9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雇用的农民工支付工资，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涉及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保留采取扣除质保金等措施的权利。

8.10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三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第10条 延期开工。

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三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三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理由不充足，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第11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 工期延误。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2.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12.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12.4 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12.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

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 工期提前。

如需提前竣工，承包人须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书面赶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明确赶工措施、资源配置、质量安全保障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发包人要求工程提前竣工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合理赶工工期及赶工费用，未达成书面约定的，不产生额外赶工费用。

第14条 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自行全面检查，自检合格后报请监理、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对监理人、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质量缺陷、工序不达标、违规施工、不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的部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整改要求、规范标准及时限要求进行无偿返工、修复、整改。因施工工艺不当、质量不合格、未按图施工、验收不通过产生的所有返工、返修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相关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完成后须重新报验，直至验收合格。甲方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

第15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15.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第16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本工程所有隐蔽工序及关键中间工序，承包人必须在覆盖、封闭、隐蔽施工前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书面报送监理人及甲方申请验收，并同步提交施工记录、检测资料、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未经验收合格及书面签字确认，严禁擅自隐蔽、覆盖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 17 条 试车。无

第 18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文件。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 19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按磋商最终报价确定合同价格，工程结算以采购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做出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19.1 调整的条件：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19.2 调整的方式：变更由甲方签字确认，增减量按实结算，人工费、材料差价不予调整。

第 20 条 工程预付款。

20.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工程预付款 $2267403 \times 30\% = 680220.9$ 元。

20.2 预付时间和比例：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0.3 扣回时间和比例：无

20.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施工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 21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日内将工程量报告送交甲方。

第 22 条 工程款支付。

22.1 工程款支付方式：甲方以电汇形式支付费用，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15 天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相应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工程预付款 680220.9 元；施工中期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60%，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工程款 680220.9 元；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前，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0%，即 680220.9 元；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工程决算评审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际决算评审额结算剩余工程款。

22.3 甲方违约的责任：同第 20 条 20.4 款。

第 23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无

第 24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及材质证书。

2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自行保存，保管期间材料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24.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件有合格证，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方可投入工程使用。施工前，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二次复测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复测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4.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第 25 条 设计变更。

25.1 变更由甲方确认，其增减量按实结算，人工费、材料差价不予调整。

25.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经设计单位审查并出具相应图纸和说明后方可施工。

第 26 条 确定变更价款。工程结算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做出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第 27 条 竣工验收。

27.1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在 5 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27.2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2 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7.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移交甲方，进入缺陷责任期，按约定办理结算手续。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整改意见限期返修完善，重新报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7.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第 28 条 竣工结算。

28.1 结算方式：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工程决算评审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际决算评审额结算剩余工程款。

28.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

28.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工程决算评审文件时间为准。

28.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在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工程决算评审文件后 30 天内。

28.5 甲方违约的责任：在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工程决算评审文件后 30 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剩余工程款，从第 31 天起按施工企业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剩余工程款产生的利息。

第 29 条 保修。

29.1 保修内容、范围：全部施工部位。

29.2 保修期限：防水工程免费保修期为五年，其他工程免费保修期限为两年，自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

29.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按最终结算工程价款的 3%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乙方本金。

29.4 保修金利率：无

29.5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产生费用甲方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 30 条 争议。

30.1 争议的解决程序：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

30.2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31 条 违约。

31.1 违约的处理：双方任意一方产生违约情形的，按争议方式处理。

31.2 违约金的数额：无约定

31.3 损失的计算方法：无约定

31.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无约定

第 32 条 索赔。

违约方按照合同条款或法院判决支付对方违约金。

第 33 条 安全施工。

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要求执行，遵守安全法规。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安全设施及措施费用，乙方因施工造成的任何人员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责任。

第 34 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设。 无约定

第 35 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无约定

第 36 条 工程分包。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6.2 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 无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无约定

第 38 条 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保险，保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39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无约定

第 40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 41 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两份。

41.1 合同副本份数： 无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无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无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发包方（章）：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南环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勇

委托代理人：蒋勇

电话：022-28520069

电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
咸水沽支行

账号：0302065109014739438

邮政编码：300350

承包方（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纯真里 129 门 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元元

电话：022-88386690

电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高新区支行

账号：122906400210801

邮政编码：300211

